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 2016-084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11 健康元”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00948

回售简称：健康回售

回售价格：100 元/张

回售登记期：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 年 10 月 28 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1、根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的第五年末上调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1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年利率仍维持 7.10% 不变；

2、根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 2016 年 10 月 28 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

3、“11 健康元”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本次回售登记期

(2016年9月12日至9月14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 健康元”申报回售。本次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11 健康元”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决定;

4、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5、本次回售等同于“11 健康元”公司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五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16年10月2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 健康元”公司债券。请“11 健康元”公司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本公告仅对“11 健康元”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的相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1 健康元”公司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情况,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发行人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1 健康元”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1 健康元”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五个付息日(2016年10月28日)。

为保证本公司利率上调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 指 |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期债券/“11 健康元” | 指 | 本公司发行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096 |
| 回售 | 指 | “11 健康元”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可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2016年10月28日) |
| 本次回售登记期 | 指 | “11 健康元”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间,为2016年9月12日至2016年9月14日 |
|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 | 指 | 发行人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1 健康元”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1 健康元”公司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16年10月28日) |

| | | |
|--------|---|--|
| 付息日 | 指 | 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自 2011 年起每年 10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016 年的付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 |
| 证券登记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亿元 |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二）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七年（含七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决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八）起息日：2011 年 10 月 28 日。

（九）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付息日：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2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10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二）利率上调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1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

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三) 回售条款: 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 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 须于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若投资者未做登记, 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 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 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十四) 担保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五) 最新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维持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六)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见发行公告。

(十八)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渤海证券组织承销团, 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九)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回售价格

根据《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

四、回售登记期

本次回售登记期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4 日。

五、申报回售的程序

1、申报回售的“11 健康元”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应在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48】，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1 健康元”公司债券的持有人可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本次回售。“11 健康元”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3、对“11 健康元”公司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公司将在今年付息日（2016 年 10 月 28 日）委托证券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 时间 | 事件 |
|--------------------------|-----------------------------------|
| 2016 年 9 月 7 日 | 公告本公司“11 健康元”公司债券回售 |
| 2016 年 9 月 8 日 | 公告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 2016 年 9 月 9 日 | 公告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 2016 年 9 月 12 日-9 月 14 日 | 本次回售登记期 |
| 2016 年 9 月 20 日 | 公告本次回售申报情况 |
| 2016 年 10 月 28 日 |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1 健康元”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
| 2016 年 10 月 28 日 |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情况 |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1 健康元”公司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卖出“11 健康元”公司债券。请本期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公司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 and 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利息的税务处理

(1) 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及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及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相关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公司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并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八、本次权力行使相关机构

1、发行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联系人：赵风光、周鲜

电话：0755-86252388

传真：0755-86252165

邮政编码：518057

2、主承销商/ 保荐机构/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联系人：关伟、韩莹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电话：022- 65172160

传真：022-65172154

邮政编码：30038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